

从此层城是故林

■符利群

明嘉靖七年(1528年)秋冬之季,岭南已然起了寒意。蜿蜒北上的梅关古道上,一顶简朴的官轿,在崎岖山道间艰难穿行。轿帘被风吹开一角,露出里面半倚着的一位清瘦老者。

五十七岁的王阳明,面色蜡黄如深秋枯叶。几声咳嗽压在喉间,断断续续,破碎在山林的风啸里。严重的肺病已纠缠他许多年,此刻,每一次呼吸都带着滞重的钝痛。

一年前,他拖着这副快要散架的身子,临危受命奔赴广西,妥善处理思恩、田州叛乱,完成战后安抚和治理事宜。

望着轿外掠过的岭南风物,王阳明心中了然——

这当是此生最后一次踏足岭南大地了吧。

洪武四年(1371年),大明天下初定,百废待兴。王阳明六世祖王纲(1302—1373)被派往广东任参议。他带着年仅十六岁的儿子王彦达,翻山越岭赴任岭南。洪武六年(1373年),潮州一带百姓起事,地方骚动。王纲奉命督运军粮,一路晓之以理,劝人放下兵刃。百姓见他言辞恳切,纷纷叩头谢罪,一场风波就此平息。

可归途成了绝路。船至增城,海盗匪首曹真率众拦截,将父子二人掳去。贼人见王纲一身正气又有才干,竟逼他做头领,以图大事。王纲站在贼众之中,声色俱厉,骂不绝口,绝不肯折腰。最终,海盗失去耐心,一刀取了他的性命。

十六岁的王彦达扑在父亲遗体上,血泪沾衣,痛骂海盗,求死以随父亲而去。面对王彦达这种求死尽孝的激烈反应,曹真被这对父子的刚烈行为所震慑,遂准其以羊皮收好王纲的遗骸,放王彦达离去。

洪武二十四年(1391年),明太祖朱元璋下旨,在增城为王纲修建庙宇,初名王纲庙,以彰其节。

增城,此后于王阳明不再是舆图上陌生的地理指向,而是扎在他心底不可或忘的牵挂。

嘉靖六年(1527年)六月,五十六岁的王阳明在越州养病,被肺病折磨得卧床不起,时不时咳出血。朝廷要求他以南京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左都御史的身份,总督两广及江西、湖广军务,即刻赴广西平定思恩、田州的叛乱。此前,他曾多次上疏请求辞官归养,均未获准。

王阳明撑着病体起身。九月初八,自越州出发,经江西、广东,于十一月十八抵广东肇庆,十一月二十一至广西梧州,开府视事。

当地叛军首领卢苏、王受拥兵数万,局势箭在弦上,一触即发。所有人以为王阳明会大开杀戒。

然而王阳明做出了一个惊人的决定——

“轻骑简从,开城谕降”,招安。

卢苏、王受对王阳明的用兵之神早有耳闻,知其“无必杀

之心”,于是“皆有投生之念,日夜悬望”。他们先派头目十余人赴军门诉苦,王阳明“谕以朝廷威信,及开示更生之路”。仅将二人各杖一百以示执法。最终“众皆叩首悦服”,数万叛军归降。

一场本可能血流成河的大劫,兵不血刃而平息,史称“不折一矢,不戮一卒,而全活数万生灵”。湛若水在《阳明先生墓志铭》中评价此事:“人知杀伐之为功,而不知神武不杀者,功之上也,仁义两全之道也。”

此时的王阳明愈发病笃。他心里清楚,自己恐怕撑不到回余姚老家的那一天了。他决定去增城,祭拜那位血脉相连、忠烈千古的先祖。

嘉靖七年(1528年)闰十月,王阳明抱病抵达增城。六世祖的忠魂在此安息了一百五十五年。如今,后世子孙终于前来祭拜告慰。

他提笔写下《谒忠孝祠诗》:海上孤忠岁月深,旧遗荒落奋雄心。

风声再树逢贤令,庙貌重新见古心。

香火千年伤旅寄,蒸尝两地隔离参。

邻祠父老皆仁里,从此层城是故林。

层城,就是增城。从今往后,增城就是他的故乡了。这是一位漂泊半生、病人沉疴的老人,对异乡即故土的最深情的认同。

在增城期间,他还特意去了老友湛若水的故居。湛若水(1466—1560),字元明,号甘泉,广东增城人,官至南京礼、吏、兵三部尚书,与王阳明并称“王湛”,心学流派的核心人物之一。

湛若水比王阳明大六岁。两人相识于弘治十八年的京师,时年王阳明三十四岁。二人一见如故,意气相投。王阳明评湛若水:“守仁从宦三十年,未见此人。”湛若水称王阳明:“若水泛观于四方,未见此人。”

在当时词章记诵之学盛行的环境下,两人都深感学术孤独,对方的出现犹如“空谷足音”。他们在学术上是终身的“论敌”。王阳明主张“致良知”,湛若水强调“随处体认天理”;王阳明秉持“心外无物”,湛若水坚守“心物合一”。两人终身辩论,相爱相杀,观点互有切磋,却从未伤及半分情谊。

当王阳明抱病来到增城时,湛若水正在南京吏部右侍郎任上,无法与老友相见。王阳明站在挚友的故居前,唏嘘不已。他只恨自己病体缠身,不能留宿,唯有题诗壁上,以寄遥思。

我祖死国事,肇程在增城。
荒祠幸新复,迨来奉初蒸。
亦有兄弟好,念言思一寻。
苍苍蒹葭色,宛隔环瀛深。
入门散图史,想见抱膝吟。
贤郎敬父执,僮仆意相亲。
病躯不遑宿,留诗慰殷勤。
落落千百载,人生几知音?
道通著形迹,期无负初心。
这或许是与老友最后一次

“意之所在,不言而会”。不能对坐畅谈,不能把酒言欢,唯有隔着一堵墙,隔着千里风尘,隔着万山秋色,将未尽言声,尽付壁间文字。

湛若水后来见到这首题壁诗时,王阳明已然长眠地下。

离开增城,王阳明踏上北归之路。病体不支的他,坐轿翻越梅关古道。梅关一脚踏两省,位于江西大余县与广东南雄市交界的大庾岭(梅岭),是古代连接长江与珠江水系、沟通中原与岭南的咽喉要道。关楼雄踞山顶,关楼北门属赣,南门属粤。素有“南粤雄关”“岭南第一关”之称。

梅关,成为他人人生事功旅途上的最后一座雄关。

过了梅关,入赣换水路,但身体已不允许王阳明长途跋涉了。

嘉靖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1529年1月9日)辰时,舟行至江西南安府大庾县青龙铺(今赣州市大余县青龙镇),再也走不动了。

王阳明从舟中的病榻上强撑起身,对守在一旁的弟子周积说:“吾去矣。”周积泪如雨下,哽咽着问:“老师还有什么遗言?”

王阳明微微一笑,神色平静

如澄江冬水,只留下一句光照千古的话——

“此心光明,亦复何言?”

噩耗传回岭南。增城百姓自发聚在忠孝祠前设祭,哭声震天。

湛若水听闻老友离世,老泪纵横,写下《祭王阳明先生文》,字字泣血:“阳明与予,定交于京师,相期以圣贤之业。今阳明往矣,予独何心,能不悲乎?”

王阳明一生两次主政岭南:正德十三年(1518年)任南赣汀漳巡抚,率军经梅关进入广东,写下了《过梅岭》一诗:“处处人缘山上颠,夜深风雨不能前……此行漫说多辛苦,也得随时草上眠。”此行平定“三洲之乱”,推行乡约,体现了他“破山中贼”的军事功业;嘉靖七年(1528年)又以两广总督身份平定思田之乱,兵不血刃,以仁止戈。

从此层城是故林。

岭南,埋着王阳明先祖的忠骨,藏着他一生知己的故宅,也留下了他以仁德治世、以良知育人的文教种子。岭南之于王阳明,是一生事功的终点,亦是他精神版图上的故乡。

一个人无论走多远,血脉、故人和使命,终究会领着他,回到心之所向的某个归处。

乌米饭与倭豆饭

■柴隆

春日浪漫尚未走远,立夏悄然而至。气温不再忽寒乍暖,陈年旧叶随风而去,枝头满是簇新绿色,好像整个世界皆是碧玉妆成。可谓阳光正好,微风不燥,万物生长,一切可期。樱桃、桑葚、枇杷、青梅、苋菜、黄瓜、河虾、河蚌、螺蛳……树三鲜、地三鲜、河三鲜在立夏时节应接不暇,乌米饭、倭豆饭、脚骨笋、立夏蛋、七家茶……飞入寻常百姓家,把初夏的美味嚼进舌尖。

风暖昼长,灶台总比平日热闹,乌米饭悄然登上了宁波人的餐桌。老宁波们常说“吃了乌米饭,不怕蚊子咬”,一锅南烛叶浸染的乌米饭锅内氤氲,在他们眼中,这碗用南烛叶汁染黑的米饭仿佛是护身符,驱虫败毒,护佑平安,年复一年守着轮回约定。

乌米饭,色青有光,古人称之为青精饭。杜甫言“岂无青精饭,使我颜色好”,陆龟蒙曰“乌饭新炊菘糗香,道家斋日以为常”,自古以来,众多文人墨客为其作诗赋文。乌米饭并非以紫米、黑米煮熟,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道出原委,摘取南烛树叶捣碎取汁,浸泡糯米煮熟成乌色之饭,久服能轻身明目,黑发颜,益气力而延年不衰。南烛叶被李时珍夸成强筋益气的宝物,乌米饭自然也是宁波人的“心头好”,靠它扛过春困夏乏,打起精神。

宁波人亲切地称南烛树为乌饭树,这种长不高的小树多野生,分布在丘陵、山坡灌丛。其叶椭圆,青翠可爱,四月的叶子肥嫩,汁水最足,富含花青素等有益成分。

传统手工乌米饭费时耗力,却保留了原有的天然风味。采摘来的南烛叶只留完整嫩叶,洗净后在石臼中捣碎,过滤后的汁液便是糯米的天然染色剂。将南烛叶汁倒入糯米中,其间要时不时搅拌,如此糯米粒才能均匀吸收南烛叶汁,上色均匀好看。数小时,每粒米吸收南烛叶清香,白色糯米粒竟成鲜亮的孔雀

蓝。再用柴火土灶蒸饭,出锅的乌米饭拌入白糖后愈发乌黑油亮,冷却后颗粒分明,香气逼人。

宁波人的立夏饭,既有甜口的乌米饭,还有咸口的倭豆饭。初夏时节,时令蔬菜瓜果丰盛,蚕豆、豌豆纷纷上市,搭配咸肉、笋丁,鲜咸合一,风味独具。“青青蚕豆种宜稀,颗粒圆匀莢正肥。野老更传倭豆熟,南风轻颭槐花飞。”这是清代学者戈鲲化,在《再续甬上竹枝词》中描写蚕豆的诗句。作为首位在哈佛大学执教的中国人,戈鲲化虽处大洋彼岸,却一直留恋着浙东宁波的风物,惦记着田埂上的“倭豆”。

早在明朝,宁波人已将蚕豆称做“倭豆”,这独一无二的称呼沿袭至今,据说与戚继光抗倭有关。当年戚家军在镇海甬江口抗倭,将士每杀一个倭寇,将一粒蚕豆串在胸前,蚕豆越多,格外荣耀。后人把蚕豆改称“倭豆”,用来纪念戚家军在甬抗倭。

倭豆饭的食材不求过多,糯米、倭豆和咸肉足矣。将咸肉洗净切丁,放入热锅冷油中翻炒出香味,再将倭豆倒入锅内,加入提前浸泡好的糯米,加水没过食材即可。不久,倭豆独有的气息混着米香,“噗、噗、噗”地从锅沿中钻出来,倘若用柴火大灶,小火焖出来的倭豆饭会更香。开锅一刹那,豆香混合肉香,扑鼻而来,全家老少大快朵颐。

“立夏称人轻重数,秤悬梁上笑喧喧。”按照传统习俗,立夏当日浙江多地有称体重的习俗,吃过甜口的乌米饭,或咸口的倭豆饭,一边称一边还会说些吉利话,待到立秋之日再称重一次,就知道挨过漫长的炎炎夏季后,身体掉了多少斤肉,待到贴秋膘的时候,再贴补回来,千年来这约定俗成的风俗至今未变。

微雨过,小荷翻,榴花开欲然。此时,宁波的小囡们总会被大人们投喂几勺碧苳羹,吃下清热解暑的苳苳后,既能防“疰夏”,又可保暑天不生痱子,皮肤会像苳苳一样光滑。加之老宁波“阿青阿黄”般的乌米饭与倭豆饭,咸甜共济,既契合时令,又应时感气,妙哉如是。

纸鸢飞舞

■王瑞军

河边的柳树才泛起鹅黄的嫩芽,小闺女就举着她那只蝴蝶风筝,在草地上跌跌撞撞地跑。风筝在她身后一颠一颠的,像一只急于拥抱天空的鸟。

“慢点儿跑!”我在后面喊。她哪里肯听,只顾着回头望那只风筝,手里一紧一松地扯着线。风筝晃悠悠地升起来,又摇摇摆摆地往下坠,几次三番,终于借着一阵风,飞上了天空。于是小闺女脸上满是得偿所愿的喜悦。我看着这一幕,忽然想起十年前,我也是这样追着大闺女放风筝的。那时她也是这般年纪,转眼间,她已经在外求学,即将远渡重洋。风筝在天上飞着,我的思绪也跟着飘远——孩子终是要往高处去的,就像这风筝,便往更高更阔的地方去了。

记得小时候,每到春天,我也会缠着父亲给我做风筝。他会用削得匀称的竹篾扎骨架,再用薄薄的宣纸糊风筝翅膀。我就趴在桌边看,心里却想何时自己也能像风筝一样,飞得远远的,去看看外面的世界。

其实,做父母的谁不是个做风筝的手艺人呢?从选竹篾开始,便要挑那最韧的,扎骨架要讲究匀称。糊纸更是细致活儿,薄了易破,厚了飞不起来。待到风筝做成,还要期盼着东风吹起,将风筝送上蓝天,迎风飞扬。

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天空,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期盼。父亲那辈放风筝,期盼的是让孩子飞出穷窝窝,去看看更广阔的天地;我们这辈放风筝,是希望孩子像风筝一样飞得更高更远,去见识我们不曾见过的风景。变的是时代,不变的是那份托举的心意。看着风筝在天上成了一个点,心里既空落落的,又满满当当的——那空落落是因为想念,那满满当当是因为骄傲。偶尔有路人驻足赞叹:“瞧那风筝,飞得真高!”心里便漾开一丝甜意,比吃了蜜还甜。

风渐渐大了些,小闺女的蝴蝶风筝越飞越高。线轴在她手里飞快地转着,发出细碎的声响。我没有再唠叨“别让线断了”这样的话,只是站在一旁,静静地看着她,看着那只风筝。仿佛此时,我也化作了风筝,在蓝天翱翔,眺望着远方。也许孩子们都有看看外面精彩世界的梦想。我的童年,就想飞上蓝天,看看城市里鳞次栉比的高楼和车水马龙的街道。如今我的孩子们,也正借着时代的东风,可以飞向更辽阔的世界,也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。

西边的晚霞染红了天际,风渐渐歇了。我招呼小闺女抓紧收线,慢慢地把风筝拉回来。我想只想要线还连着,风筝就总有一个收线的黄昏,不是束缚,是归处;不是牵绊,是牵挂,一代一代,风筝就这样飞着,越来越高远,越来越辽阔。



串串花开似蝶悬

胡龙召 摄

把父母当成孩子

■丛林

春日午后,细雨绵绵,雨丝轻叩窗棂,簌簌轻响。我斜倚在床上翻书,不觉间沉沉睡去。

一阵急促的铃声骤然响起,将我惊醒。我猛地坐起接起电话,听筒那头,是母亲牵挂的声音:“别忘了吃蛋白粉,多吃点对身体好。”

好梦被打断,心头涌上几分烦躁。可刹那间,我忍住心底险些生出的不耐,语气温和地应着:“好的,妈,我记着呢,您放心,我每天都会吃。”

是的,我用了“忍”字:往日子里开会时来电,若是匆匆挂断,她便会一遍遍拨打,直到我抽身外出回电;新春清晨尚在酣眠,二老不曾

提前言语,便悄然登门,默默为我收拾屋子;先前不慎轻信养生骗局买下的粉剂,我说改日再取,他们便不辞辛劳,亲自登门送来……凡此种种,不胜枚举。年轻时,我总不耐烦,怪他们操心过多,多此一举。如今心头浸上的,却尽是温热的暖意。大抵是我年岁渐长,亦是他们日渐苍老。

是啊,他们老了。体力大不如前,从去年开始,老两口和我一起出门旅游,回家后总要休养好几天才能缓过精神;睡眠日渐浅短,夜晚早早安寝,凌晨便悄然苏醒,睁眼到天明;牙齿渐渐脱落,年夜饭席间,一颗牙齿无声脱落,连何时

掉落都未曾察觉;记性也大不如从前,很多事情转头便忘,话语说了又忘,我只得在药盒上画一个月亮,再标注一个“2”,表示睡觉前服用两粒的意思。

他们满心欢喜且疼爱晚暮。上小班的洋洋每次奶声奶气和爷爷奶奶聊天,眉眼笑意便铺满了脸颊;每逢周日,孙子多多若无琐事,总会过来相伴用餐。他们看孩子们的目光,尽是宠溺、开心和温柔。

我经常想着,在父母眼中,子女永远长不大。我们长大成人,依旧是他们心头的孩童,就连我们的孩子,亦是他们心尖珍宝。我们对待自己的孩子,总是无微不至、耐

心细致,可垂暮的父母,何尝不是需要呵护的孩子?孩童牙牙学语,问东问西,父母年华老去,絮语叮咛,其实都是相同的。

恍惚间又想起二十年前,母亲病重化疗。病榻之上,她流着眼泪,用虚弱的声音对我说:“妈这次可能撑不过去了,往后你一定要好好照顾自己。”那时她的眼泪不是因为害怕失去生命,而是担心以后再也无法照顾自己的孩子。

不禁想起那段广为流传的话:所谓父女母子一场,只不过意味着,你和他的缘分就是在今生今世不断地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。你在小路的这一端,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,而且,他用背影默默地告诉你,不用追。

我在手机备忘录上写了一段话提醒自己:岁月匆匆,父母日渐年迈,相聚一日,便珍重一日。对他们要像对孩子一样,耐心地接他们的每一个电话,若是未能及时接听,便尽早回复,细细回应。